

## 著作權侵害異議通知書

立通知書人\_\_\_\_\_，茲聲明及保證下列陳述均為真實，且本聲明如有不實，立通知書人願負擔因此所生之一切責任及賠償 貴局/處或他人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：

- 1.立通知書人為 貴局/處網路服務之使用者（簡稱使用者）\_\_\_\_\_（姓名）、帳號：\_\_\_\_\_之本人代理人。
- 2.關於 貴局/處日前通知有著作權人製版權人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（以下簡稱權利人）\_\_\_\_\_主張使用者所刊登之內容—\_\_\_\_\_已侵害其著作權乙事，使用者基於善意確信係有合法權利利用該內容，並未侵害他人著作權，該權利人的主張係有不實、錯誤，故茲提出異議並請 貴局/處轉知該權利人。
- 3.本人/本事務所（公司）若為使用者之代理人者，茲並聲明確已受使用者之委任提出此通知。
- 4.茲同意 貴局/處將此通知書轉送予權利人或其代理人；又若本通知書之記載不完備者，貴局/處並得以「使用者」原所留存之聯絡資訊或立通知書人所提供之電子郵件/傳真通知補正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使用者姓名：

地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Email 信箱：

傳真：

使用者之代理人之姓名/事務所（公司）名稱及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Email 信箱：

傳真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重要說明：

1. 請務必填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網路服務之使用者或其代理人之姓名（名稱）、地址、及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或傳真號碼。

2. 如為個人，請簽名或蓋章；如為公司行號者，請加蓋大小章。

3. 請依下列方式傳真或 e-mail 予臺北市政府文化局：

(1) 傳真：

(2) e-mail：

（請將通知書掃描為電子檔後作為電子郵件附件，寄送予臺北市政府文化局，此異議方式不接受電子簽章。）